

玉屏县朱家场镇白芨优质产业基地项目 实施合同

甲方：玉屏侗族自治县朱家场镇人民政府

乙方：玉屏溢佳中草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10月13日“玉屏县朱家场镇白芨优质产业基地项目（项目编号：JCGZ-2020—TR-0910）”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

- 1、项目名称：玉屏县朱家场镇白芨优质产业基地项目。
- 2、项目实施地点：玉屏侗族自治县朱家场镇木弄村、茅坡村。

二、项目金额

- 1、项目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2934750.00 元）。

2、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容和报价进行包干。如超出本次招标范围（货物增减）时，以货物单价（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单价）为基准，计实结算。

三、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具体完成新建白芨种植基地350亩，位于茅坡村100亩、木弄村250亩，实施内容含（底肥、挖机、种苗、起垄、栽

植、施肥、药剂)。

- 1、底肥: $350 \text{ 亩} \times 1345 \text{ 元/亩} = 470750 \text{ 元}$
- 2、挖机: $350 \text{ 亩} \times 640 \text{ 元/亩} = 224000 \text{ 元}$
- 3、种苗: $350 \text{ 亩} \times 5595 \text{ 元/亩} = 1958250 \text{ 元}$ (每亩 7000 株)
- 4、起垄: $350 \text{ 亩} \times 295 \text{ 元/亩} = 103250 \text{ 元}$ (做好垄间排水沟)
- 5、栽植: $350 \text{ 亩} \times 345 \text{ 元/亩} = 120750 \text{ 元}$ (机械整地)
- 6、施肥: $350 \text{ 亩} \times 120 \text{ 元/亩} = 42000 \text{ 元}$ (水溶肥)
- 7、药剂: $350 \text{ 亩} \times 45 \text{ 元/亩} = 15750 \text{ 元}$

四、项目实施质量及标准

1、相关物资质量及标准:

合同所指的种苗、农药、肥料等物资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 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项目种植成活率达 95% 以上。

2、其他劳务质量及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的要求。

五、项目工期

1、施工组织: 中标方在接到业主通知后启动项目, 并按业主实施方案规划地点实施。

2、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长可据实顺延。

六、项目验收

1、乙方应提供的所有物资均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予接收，乙方不能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和测试，逾期不组织验收或未验收即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项目经竣工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积极组织整改。甲方如整改的第8天组织相关部门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如果验收仍然不能验收合格，乙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实施整改并达到验收要求，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七、付款方式

1、甲方以人民币货币形式支付给乙方。

2、结算方式：乙方通过县级验收，一次性付清。

2.1 乙方向甲方支付5%项目款作为质保金（壹拾肆万陆仟柒佰叁拾捌元，¥146738元），一年后项目区白芨成活率达90%以上，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质保金。

3、所有与乙方有关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有关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支付议付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利息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领取款项：

（1）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
- (4) 实施图片。

八、索赔

- 1、施工要求未能达到乙方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效果, 经乙方一再努力仍未能达到投标效果的, 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 2、在项目实施期间, 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财物损失或人员伤害事件的, 责任乙方自负。

九、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应承担延误的责任和费用(除政府行为外)。
- 2、甲方逾期未支付合同款的则每天按逾期支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三计付滞纳金。
- 3、若甲方违约, 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则甲方须承担乙方的实际损失。
- 4、因乙方原因, 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则乙方必须支付总合同价款 5% 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并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玉屏县有管辖权的法院。
-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项目验收合格、结清款项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二、其它

1、本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 2 份，甲、乙各执 1 份。

甲方(盖章): 玉屏侗族自治县
朱家场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玉屏溢佳中
草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签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7 日